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编号：2016—003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

公司涉诉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受理日期：2015年12月27日

2、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和海拉北路交汇处西侧。

3、向本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介绍

1、原告：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2、第一被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第二被告：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二被告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合作协议书（补充）》；

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总计约为 6000 万元（具体诉请数额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认定损失金额为准）；

3、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原告诉讼请求依据

2010 年 4 月我司与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德）签订《合作协议书》，原乌海双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1%的股东王锁清将 30%股权转让给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1%股权转让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乌海双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9%的股东于明喜将 30%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19%股权转让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双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增资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出资 400 万元，占 40%股权，北京华德与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各现金出资 30%，各占 30%股权，乌海双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东北制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北京华德与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对一期年产丙炔醇 1600 吨、 α -吡咯烷酮 2000 吨项目投资各 1 亿，投资期限为 2010 年至 2012 年，但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7 月三方签订《合作协议书（补充）》，将公司名称“东北制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我司丙炔醇生产技术经评估后作价 4000 万元投入东药乌海化工，其他两股东现金出资各 3000 万元投入乌海化工，各方投入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诉讼将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开庭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件标的 301.7736 万元，当前案件进展：待一审开庭；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辽宁弘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案件标的 668.9040 万元，当前案件进展：待一审判决；

3、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百万运输有限公司诉沈阳恒邦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案件标的 129.378021 万元，当前案件进展：待一审开庭；

4、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诉辽宁银济医药有限公司、大石桥市圣马化工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正田矿业有限公司、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案，案件标的 50 万元，当前案件进展：待一审开庭；

5、周光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诉讼请求包

括变更合同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活费，案件标的 5.1166 万元，当前案件进展：待一审判决；

6、夏景光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三件，二件已经一审完毕，原告已经上诉，二审尚未开庭，一件一审尚未开庭，涉及诉讼请求为经济补偿金、工资差额、档案缺失损失，涉案金额为 150 万左右；

7、高科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一审完毕，原告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涉及诉讼请求为加班费、工龄工资、养老保险和公积金差额，涉案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尚无法确定。

由于 2010 年以来, 根据三方签订的原协议,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已经履行出资义务。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和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履行后续投资, 用于受让土地、土建工程建设、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0-035）《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设立东北制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两方各需增加投资 7000 万元，两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投入建设资金导致乌海化工相关的工程项目建设停滞，截至原告起诉日东药乌海化工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尚未竣工, 进而无法投入丙炔醇的生产。

因此，公司拟诉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和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赔偿。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